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86號13樓、14樓

傳真：(03) 3363790

承辦人及電話：黃文琪科長 (03) 3363700 轉 5053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壹佰肆年陸月 捌日

發文字號：桃院勤執科字第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1040045183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04年本院與轄區內金融業者、不動產（動產）估價師、  
金融資產服務業者等聯繫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院於104年5月20日舉辦上開聯繫會議，今檢送該聯繫會  
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收卓參。

正本：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星展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桃園市分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澳盛（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菲商菲律賓首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國盤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台灣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院長林勤純

# 104 年度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與轄區金融業者、不動產(動產)

## 估價師、金融資產服務業者等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院大禮堂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院長勤純

紀錄：黃文琪

伍、主席致詞：

本人主持今日聯繫會議，在此感謝各位金融資產服務業及桃園市政府紀股長及科員大家好，本院今日舉辦此業務聯繫會議，會議已經實施有年，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提供壹個平台，事實上我們平常在業務上的往來，也會持續的溝通，那是基於一個個案，今日按照往例，我們舉辦聯繫會議，如果各位在過去年度中有什麼問題沒有解決的，需要集思廣益的，今日都可以提出來，我想會議設立的目的，是以民事執行為主軸，事實上進入到民事執行程序，往往都是爭議已經告一個段落，不管是站在債權人的權利來講，是希望盡速的獲得清償，對於債務人來說也是希望事情能夠早一點做一個結束，把事情了結掉，然而站在法院的立場，我們是雙方的權益都要兼顧，我們要求快但是也要合法，所以在盡速處理的角度上，我們希望大家提出來作一個充分的討論，今日在

民事執行處的司法事務官大部分都有出席，希望能與各位做一個相當充分的溝通，也感謝張庭長，民事執行處是法院的半壁江山，張庭長擔任桃園地區民事執行處的庭長，扛下了一半的責任，桃園地區的組成，我想大家都很清楚，臺灣六都中結構因子相當多的地區，要把公務處理好也不簡單，稍後，我還有一個會議，不能夠全程參與，現在此先跟各位致意，也謝謝各位今日能夠參加，今日的會議就由張庭長主持，張庭長可以代表我決定一切，如果張庭長認為還需要思考的，可以先暫停下來，我們會後再來作一個仔細的討論，謝謝各位。

#### 陸、103 年度會議決議分辦表

| 編號 | 指示事項  | 執行情形  | 備註 |
|----|---|---|----|
| 1. | 強制執行程序相關業務宣導事項，請各金融機關持續配合及協助。                               | 已函送該會議紀錄供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    |
| 2. | 因本處人力資源有限，較複雜之案件，需花費較多時間處理時，會延滯其他案件之進行，若有必要，有餘力之銀行可否共同支援本處。 | 已於會後函送會議紀錄並調查各金融機構配合意願，目前已有合作金庫、玉山銀行、臺灣中小企銀、上海商銀、台新銀行、兆豐銀行、永豐商銀等多家銀行願意配合辦理。 |    |
| 3. | 可否於支付命令裁定上記載相對人身份證字號，以利聲請人收到裁定時，可核對當事人資料。                   |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03 年 5 月 19 日週報會議決議，請逕向本院非訟中心反應，已將上開會議決議轉知金融機構配合辦理。               |    |

|     |  |   |  |
|-----|--|---|--|
| 4.  | 針對無法送達分配表予債務人聲請公示送達時，法院要求債權人登報，但此項費用無法列入分配，是否可比照其他法院不登報，而以其他方式公告即可。                                      |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03 年 5 月 19 日週報會議決議，第一次公示送達仍須登報，但此登報費用會記載於債權憑證上，已將上開會議決議轉知金融機構。   |  |
| 5.  | 請法院執行人員於查封現場現況調查時，如現場有占有人、承租人，請執行人員將該人員之身分資料記載於筆錄上，避免日後無法送達或找不到占有人或承租人，造成無法除租或拍定後因法院不點交，又需透過訴訟程序確認，徒增麻煩。 |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03 年 5 月 19 日週報會議決議，執行法院於法令容許範圍內，請在場第三人提供身分證明資料，但無法強制。已請法院執行人員配合辦理，並將上開會議決議轉知金融機構。                            |  |
| 6 . | 可否提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更生、清算執行名義種類，以免聲請時被駁回。  |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03 年 5 月 19 日週報會議決議提供更生、清算等法條依據，並函送會議記錄供金融機構參酌。   |  |
| 7.  | 因共有土地，如僅要調閱債務人個人持份部分土地謄本時，需輸入債務人身分證字號，法院可否於通知鑑定函，提供債務人身分證字號以利線上調閱電子謄本。                                   |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03 年 5 月 19 日週報會議決議，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鑑定人如有需要，可以向承辦股發函詢問，已將上開會議決議轉知鑑定機構配合辦理。   |  |
| 8   | 中長期擔保放款，有信保基金，聲請假扣押裁定時，已經提供票查、聯徵，仍被駁回，可否請法院就假扣押裁定具體舉例釋明要達到如何程度，始可被准許。                                    | 經本院民事執行處 103 年 5 月 19 日週報會議決議，依照 102 年度本院與轄區金融機構等聯繫會報決議，因涉及個案認定，無法一一舉例說明，由司法事務官依個案實際情形處理。已將上開會議決議及 102 年度會議內容轉知金融機構，今日並 |  |

|  |  |                          |  |
|--|--|--------------------------|--|
|  |  | 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br>人員與會參與討論。 |  |
|--|--|--------------------------|--|

### 柒、業務宣導

為加速執行流程、減少補正與執行上之疏誤，並使金融機構債權人債權之盡速實現，除 102、103 年度金融會議宣導之事項，仍請金融機構債權人續予配合外，尚有下列事項請各金融機構持續配合及協助：

- 一、聲請執行時，請勿列二人以上之送達代收人，避免相關執行命令送達之爭議，亦避免退證時，不知應寄給誰之困擾。
- 二、聲請執行之執行標的物有數個，如需併案執行或囑託他法院執行時，請依待併案件件數及囑託執行法院數量，提出相等數量之強制執行聲請狀繕本及相關附件。
- 三、執行時提出予本院之各類文狀，請於文狀正面之左側及背面之右側預留間距二公分以上之裝訂線，以便利裝訂、閱覽使用。
- 四、本院核發之執行命令中，如有記載債權人應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係為核對該執行命令是否合法送達，請務必於該執行命令送達之日起七日後十四日內補正，以免執行程序延宕。
- 五、部分金融機構住所設定為複數，例如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於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 樓之 1、32 號 4 樓之 1、32 號五樓之 1、32 號 4、5、20、21 樓及 36 號 4、5、20、21 樓，此情形造成記載及送達困擾，請於執行時陳報單一之住所。
- 六、扣薪案件，若於本院核發執行命令，並註記執行結果退證後，有無法受償之情形（例如：無法聯繫第三人），請速向本院陳報或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否則，在時隔甚久，且第三人未異議之情形下，債權人於後案執行時，陳報前案全未受償，有可能會被本

院認定債權人於該案有受償，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另外，本院亦有民事庭法官認定在前案執行命令未因債務人離職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等原因失效前，債權人不得再行聲請強制執行。

七、有擔保債權之債權人於更生或清算程序中陳報債權時，應先辨明擔保品是否為債務人所有，如是，則為有擔保債權，應提出擔保品之現在價值證明資料並預估債權之受償不足額，本處將以受償不足額為無擔保債權列入債權表並加入更生方案受償，如未預估而僅表示為有擔保債權，本處將列於債權表之有擔保債權，並不依更生方案受償，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73 條規定，可認債權人未預估債權不足額係可歸責於債權人所致，其處分擔保品後之賸餘債權將視為消滅；如擔保品非債務人所有，則依 97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12 號審查意見，應屬無擔保債權，債權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得以債權全額申報債權，亦可預估債權受償不足額陳報債權，如誤表示為有擔保債權而未申報無擔保債權數額或預估不足受償額，本處將於債權表列計無擔保債權為零且不列計有擔保債權。又如已預估不足額而預估之不足額不論多於或少於處分擔保品後之實際不足額，均得依更生方案確定之清償比例向債務人求償，若因此造成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有困難，債務人得另聲請延長履行期限，不影響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額度(參酌 97 年第 4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20 號、99 年第 5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 10 號審查意見)。

八、債務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如有擔保債權人同為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且無意願參與調解之情形，應委任第二大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參與調解程序，並向本處出具書狀表示不參與調解，且以書面向第二大金融機構為反對代理之表示，以利調解程序之進行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機關：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案由】

- 1、有關「法院報到證」一案。
- 2、有關法院補正通知書「被告姓名等〇〇人」一案。
- 3、有關法院開庭通知書之注意事項十一「原告或聲請人請於開庭期日提出被告或相對人之最近一個月現住地戶籍謄本（如係公司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一案。
- 4、有關法院補正通知書「〇〇〇之全體繼承人」一案。
- 5、有關法院補正通知書「繼承系統表」一案。

【說明】

- 1.（案1）原告持憑「法院報到證」申請被告戶籍謄本，該報到證並未載明原告姓名，且以書記官之私章代替職章，爰戶政機關難以審認該報到證之真偽，並據以核發戶籍謄本。
- 2.（案2）法院補正通知書之被告人數眾多時，該通知書常登載「被告姓名等〇〇人」以取代將被告姓名全部登載。因被告姓名不明確，且原告常無法提供「等〇〇人」之證明文件，爰戶政機關無法據以核發「等〇〇人」之戶籍謄本，造成困擾及民怨。
- 3.（案3）法院須原告補提被告戶籍謄本，會於開庭通知書之備註欄載明「請補正被告最新戶籍謄本」。惟法院開庭通知(制式規格)之注意事項欄位記載「原告或聲請人請於開庭期日提出被告或相對人之最近一個月現住地戶籍謄本(如係公司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民眾常持憑備註欄未載明須補正戶籍謄本之通知書申請被告戶籍謄本，經與書記官電話聯絡後民眾始知悉毋庸補正，造成困擾及民怨。
- 4.（案4）法院補正通知書上時有記載請補提「〇〇〇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惟債權人表示須請領民法第1138條所有順位之法

定繼承人，本案經電聯書記官，書記官表示確實須要民法第 1138 條所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戶籍謄本。按債權人得持憑法院補正通知書申請債務人之繼承人(含已拋棄繼承人)戶籍謄本，惟倘前一順位之繼承人尚存或未拋棄繼承，則全體繼承人係指當下具有繼承資格之全部繼承人。

5. (案 5) 法院補正通知書上時有記載請提出被告 000「繼承系統表」，受文者並持憑向戶政機關申請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惟該補正通知書並未載明須補正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爰戶政機關礙難據以核發。

### 【決議】

案由 1 關於「法院報到證」，因非屬本處業務上使用之文書，貴局所提問題，本處將轉相關科室研議。

案由 2 關於「補正通知書」係要補正「多數人」之戶籍資料時，本處會請承辦股注意宜將欲補正對象之姓名等資料詳列，以求明確。另本處會將問題轉知相關科室研議。

案由 3 關於「開庭通知書」注意事項欄位記載請當事人於開庭時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惟通知書之備註欄未記載需提出，造成當事人困擾；經檢視本處現行使用訊問通知書，注意事項欄並無相關記載，如有需要當事人於訊問當日併同提出相對人戶謄，除採於備註欄記載方式外，通常會核發正式補正通知書，請當事人補正所需文件。至於，本院其他科室使用之開庭通知書是否有此問題，本處會轉知研議。

案由 4 關於法院「補正通知書」記載補正「○○○之全體繼承人」，當事人表示欲請領民法第 1138 條所有順位之法定繼承人，惟戶政機關認該記載係指當下具有繼承資格之全部繼承人，造成疑義。惟執行情序通常需當事人補提全體繼承人戶謄資料的情況，包括執行當事人資格認定、執行公文通知(如：優先承買通知)等，此處所謂「繼承人」係指依民法第 1138 條所訂順位當下具有繼承資格之全體繼承人，尚不包括其他順位之繼承人。而依附件所示，非屬執行法院核發之補正通知書，因事涉他科室業管，將代轉相關科室研議。

案由 5 關於當事人持記載補正「○○○之繼承系統表」之法院「補正通知書」聲請戶政機關核發○○○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因該通知書上未載明需補正戶籍謄本，致戶政機關無從據以核發一事。本處會請承辦股就需補正事項於補正通知書內具體載明，以免滋生疑義。另本處



會至現場鑑定建物有無海砂屋、輻射屋等足以影響交易價值之特殊情事，而債權人亦必須先繳交鑑定費用後，始得進行後續執行程序？查此類鑑定費用動輒數十萬元，雖可事後列入執行必要費用計算，並由債務人負擔，惟此鑑定費用所費過高，恐令債務人債台高築，更使其無能力清償其全部債務，此非債權人及債務人所樂見之結果，若由債權人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亦非合理，因此，能否不限定土木技師公會，而改由其他鑑定費用收取較合理之單位進行鑑定？

**【說明】**

如案由。

**【決議】：**

與提案 5 合併討論。

**提案四**

**提案機關：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不動產執行鑑價程序每件皆委由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進行海砂屋或輻射屋之鑑定必要性。

**【說明】**

如案由。

**【決議】：**

與提案 5 合併討論。

**提案五：**

**提案機關：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強制執行標的係不動產，債權人陳報該不動產標的之使用現況（查報是否有凶宅、海砂屋、輻射屋等），法院認該標的須由專業單位檢測，並出具報告，惟該等檢測價格乃屬高額費用，所需費用甚鉅，債權人

該如何續行执行程序？

**【說明】**

如案由。

**【決議】：**

- 一、 關於執行標的進行海砂屋、輻射屋鑑定之必要性：  
通常在查封筆錄之記載、債權人查報之查封標的物現況不明之情形下，法院會視情形進行海砂屋、輻射屋鑑定。債權人對於執行標的物之現況負有調查之協力義務，債權人查報結果如不足釋明執行標的非海砂屋、輻射屋、或無以證明執行標的「沒有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本院應依法進行海砂屋、輻射屋之鑑定。
- 二、 關於鑑定費用數額過高、可否選任其他鑑定單位之部分：  
關於海砂屋、輻射屋鑑定，本院目前多委由土木技師公會進行相關鑑定，如債權人認為該鑑定單位收取費用過高，應將此情形通知法院，並提出相關之替代方案，例如推薦其他鑑定單位及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本院審酌鑑定單位實施鑑定之能力、學識與經驗，並詢問債務人意見後，始為選定。

**提案六：**

**提案機關：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案由】**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貸款逾期未償還時，債權銀行依一般催收程序聲請假扣押，惟貴院曾以系爭貸款既經本基金保證，無保全必要而駁回聲請，爰說明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性質以釐清相關裁定誤解之處。

**【說明】**

- 一、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目的及運作制度：  
本基金係政府及銀行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主要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捐助，設立目的在對具有發展潛力但擔保不足之中小企業，提供信用保證，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資金融通，健全發展，進而促進經濟成長，及社會安定與繁榮；亦即以提供信用保證分擔銀行授信風險，提高金融機構對中小企業提供信用融資之意

願，並非分擔或減輕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下簡稱借保人）依借貸或連帶保證契約應負之清償責任。換言之，經本基金保證之授信案件到期（含視同到期）借保人仍應優先清償，送保案件於銀行依法對借保人之財產執行完畢後，如貸款仍全部或一部無法取得受償時，本基金始依約定代借保人清償，並依委託契約約定自承貸銀行取得對其之代位請求權，惟借保人之財產執行完畢可能需時甚久，制度設計在符合一定條件（逾期滿五個月、已對主從債務人取得執行名義及借戶已停業）下，可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惟本基金交付前述備償款項，旨在補足承貸銀行之資金缺口，與民法之（代位）清償行為有所不同，亦即在借保人尚有財產、所得可供執行時，承貸銀行應以其名義向借保人追償，此實務行之多年且亦為法院所接受，相關實務見解請參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上易字第 778 號判決、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2775 號判決、台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606 號判決、板橋地方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970 號判決及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1139 號判決。

- 二、過去貴院相關裁定駁回理由略以：「本件借款係有保證基金擔保，債權人自應釋明經上開保證後，仍有不足受償之虞」，似有誤解本基金信用保證之性質，謹釐清如下：
1. 依本基金規定「未依一般銀行催收作業措施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者」係本基金可解除保證責任之事由。授信案經本基金信用保證後，於授信案屆期（含視同到期）後未獲清償，銀行對借保人財產未適時採保全措施，致影響授信收回，本基金可解除保證責任不予代位清償，銀行授信日後恐有不足受償之虞。
  2. 本基金信用保證係在分擔銀行授信風險，並非分擔或減輕借保人之清償責任，借保人仍負優先償還之責，依銀行與本基金之約定必須對借保人財產執行完畢後仍未受償部分，本基金始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故經信用保證之案件應與未經信用保證之案件採取相同之債權保全措施。
  3. 依本基金與銀行間約定，銀行須依法對借保人財產執行完畢後，債權仍未全部受償時，始可就不足部分請求本基金分擔授信風險（即代借保人墊償），然因對借保人財產執行完畢可能需時甚久，為補足銀行資金缺口，爰有可請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之制度設計，此尚非為已代借保人清償之行為，亦即借保人如尚有可供執行財產時，授信債權人仍屬銀行尚未移轉予本基金，仍應以銀行名義追償。

**【決議】：**

會參酌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就其基金之設立目的、運作制度，及相關實務見解，於個案中判斷有無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

提案七：

提案機關：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債權人以消費借貸關係取得之執行名義(長時效)，聲請強制執行時，一併提出以票據關係所取得之債權憑證(短時效)，並敘明兩者係同一債權請求免徵執行費，將來执行程序終結時，建議能於長時效執行名義註記執行記錄或換發債權憑證，俾便日後再次執行時，能舉證時效中斷！

【說明】

現行實務上均要求債權人一併補提以票據關係取得之債權憑證正本及本票原本；惟上開兩文件僅係用以證明已繳納執行費之依據，並非執行名義，應無強令債權人補提本票原本之必要，以免日後本票遺失之風險！

【決議】：

照案通過。參照釋字第 136 號解釋，同一債權毋須重複徵收執行費之旨，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有關執行費之徵收，債權人自得檢具曾已繳納執行費之證明文件並向執行法院陳明係同一債權，而毋須再徵執行費。又本票裁定暨據此換發之債權憑證，其上既已記載曾納執行費者，自得作為已繳納執行費之證明，惟仍請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聲請狀中明確載明，該本票裁定暨據此換發之債權憑證，僅係作為已繳納

執行費之證明文件，以免執行法院誤認係屬執行名義而通知補提本票原本。又前開本票裁定暨據此換發之債權憑證，既非執行名義，本院自無從另行換發債權憑證或加註繼續執行紀錄，乃屬當然，附此敘明。

提案八： 提案機關：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

換發債證案件(延長時效)，聲請狀已附(記事省略)債務人戶謄，建議不要再通知債權人補正(記事勿省略)戶謄。

**【說明】**

據戶政事務所告知，雖申領之戶謄為記事省略，但若債務人有更名或死亡時，仍會在記事中登載，因此，實無必要令債權人再補正(記事勿省略)之戶謄。

**【決議】：**

1. 103年聯繫會議中本院表示債權人可持債權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申辦，無待本院發函命債權人補正債務人戶籍謄本。
2. 依「內政部98年12月25日台內戶字第0980235082號函說明三略以，記事欄內如有變更、更正戶籍登記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以識別個人身分等資料，為確認該被申請者個人身分是否具同一性之必要時，得列印記事。被申請者死亡，死亡記事不得省略。」
3. 如依債權人所提記事省略之戶謄可知債務人是否已死亡、更名、更正身分證字號、出境等事項，自不再請債權人補正；但如有必要請債權人補正之情形，債權人仍應確實辦理。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機關：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曾建築師漢鈞

**【案由】**

我是鑑價建築師，如果鑑定到共有建築物或土地持分時，鑑價時確有需要債務人基本資料，我個人覺得可否用公文傳真向法院查詢即可，法院要求我們效率，又不給我們基本資料，我誠懇呼籲執行處這邊，我們鑑價是幫法院執行公權力，然而法院執著於個資法而不願意給我們債務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我建議法院於發文鑑價時，尤其對於持分的土地，可以將債務人身分證字號書寫於公文上，以利作業。

**【決議】：**

如鑑定人收到鑑價公文時，可與各股聯絡，亦可以公文先行傳真至各股查詢，公文再後補即可。

提案二：

提案機關：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傅專員金銘

**【案由】**

債權讓與問題，原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已經取得終局的執行名義，債權人就可以債權讓與的關係換發債權憑證中斷時效，聲請人聲

請時，會備齊債權讓與的證明書及通知書，換發時，債權憑證上之原債權人可否改以現在債權人的名義來換發，若執行名義上如有加註受讓給債權人的情形時，債權人日後聲請強制執行時，是否需要檢附債權證明文件，我們有碰到執行法院終局執行時，通常會在舊的執行名義上蓋執行結果的章就發回了，後來我們再聲請強制執行時，又需要檢附相關債權文件，附件太多的話，有時候法院會有漏未發還之情形，或是聲請人聲請執行時，會漏掉檢附部分文件，法院又需發函命債權人補正，另若法院同意的話，如以債權人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時，可以將憑證上債權人直接改成受讓之現債權人，將使執行程序更加流暢。

郭司法事務官鎧璋說明：

目前本院多數作法，原則上只要執行名義上已經註記本件債權業經讓與給○○資產管理公司或○○債權銀行，通常債權人拿此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就不用再補正債權讓與證明文件，此作法本院已經實施一段時間了，可能是註記的不夠明確，或是債權讓與時金額上有一些不夠明確的部分，司法事務官希望查出各個階段讓與文件來做調查，應係特殊的情形，此時債權人可聯絡承辦股別詢問是否因特殊情形而須補正，補正之資料為何等等；至於重新換發新的債權憑證，因為每次換發均有轉載錯誤的風險，

所以本院目前作法不會換發新的債權憑證，但若一開始就是拿原始執行名義，已經債權讓與了，自己也沒有聲請執行過，第一次聲請強制執行時，本院就會直接將債權受讓人直接註記於債權憑證上。

張庭長震武補充：

如果已經轉了一手、二手之後，拿舊的債權憑證聲請執行，要不要換成新的債權憑證，不是我們桃園地院就可以決定的，恐怕涉及到執行程序的作法是否一致，目前本院的作法，只有第一次用原始執行名義來聲請執行時，才將受讓債權人直接載明於債權憑證上，其他的可能要司法院要統一作法，我們回去再研究研究。

**【決議】：**

若債權憑證上已加註原債權已讓與○○○的字樣，債權人聲請執行時，除特殊情形外，法院不命債權人補正債權讓與證明文件。聲請換發新的債權憑證，因有轉載錯誤之風險，法院不會換發新的債權憑證，若還沒有執行就受讓債權，於第一次聲請強制執行時，法院會將受讓債權人直接載明於債權憑證上。

提案三：

提案機關：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襄理翠昭

## 【案由】

強制執行股票的部分，法院扣押命令大概是禁止債務人於某某證券公司內集保帳戶內上市、上櫃或興櫃的股票，請問這樣扣押命令的內容，是否債務人於集保帳戶內所有的有價證券都是屬於扣押的範圍內，因為現在集保帳戶內，不只有上市、上櫃或興櫃的股票，還有所謂的認購或認售權證、還有國內國外成份證券股票型基金，ETF之類，扣押命令的範圍是否有包含此部分，如果證券公司認為只限於上市、上櫃或興櫃的股票，縱然他有ETF、基金等也認為不屬於扣押之範圍而不予扣押，就與我們所要扣押的範圍有所差距。

張庭長震武說明：

債權人有陳報債務人財產責任，若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聲請狀載明就債務人包括認購權證、ETF、基金等財產，希望一併發函給集保公司扣押，法院就會發函，若未表明，法院就等集保公司回覆法院再行處理。

中國信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翠昭襄理說明

因為各個證券公司與我們認知上有所不同，有些認為ETF不屬於股票，法院發函後，有些予以扣押，有些不予扣押，我們希望法院於發函時，公文上載明扣押「有價證券」而非僅載明扣押「上

市、上櫃、興櫃股票」。

張庭長震武說明：

若執行標的可以自由處分，亦可以公開市場交易，債權人請求法院扣押，法院就會執行。

#### **【決議】**

請債權人於強制執行聲請狀上明確載明執行標的，以利法院執行扣押。

提案四

提案機關：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傳專員金銘

#### **【案由】**

債權人取得執行名義，會繳納程序費用及裁判費用，強制執行時法院會通知繳納執行費用，依照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五項，關於強制執行費用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七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依據前開法條來看，訴訟費用及程序費用部分，是否屬於附帶請求的費用，也就是民事訴訟法所記載的費用，不併算在價額，因此我們聲請強制執行時，這些訴訟費用或程序費用，可否不用繳納執行費用。

王司法事務官新發說明：

此部分目前實務見解係採屬於另一個債權，而需徵收執行費用。

**【決議】**

依照目前實務見解，仍須繳納執行費用。

玖、業務宣導

- 一、債權人之債權如前經法院執行部分受償，而該債權有不同於法定次序之抵充約定者，請於陳報債權時提出該等約定內容之證明文件（影本亦可）及所主張抵充之方式。
- 二、債權人於收受債權憑證後，請核對執行費用部分，如有支出必要費用因尚未提出收據而未獲記載者（如指界、測量費用等），請儘速提出收據等證明文件向承辦股聲請更正，俾利未來分配程序進行。
- 三、如抵押權人僅取得對物之執行名義，而聲請強制執行或受強制參與分配者，於陳報債權時，務請提出利率計算之依據（如定儲利率指數變動表等）。
- 四、債權人所取得之執行名義暨聲請之執行之債權係外幣債權者，請於陳報債權時提出匯率計算依據之證明文件，並陳報清償日（即利息截止日）所應核算之匯率。
- 五、請債權人於聲請終局執行之聲請狀載明與假扣押債權是否同一，

除可避免重複繳納執行費外，亦可避免後續执行程序有重複或漏未通知、分配等情。

六、假扣押債權人於債權讓與後，請自行通知或敦促受讓人通知執行法院該債權讓與之情形，俾利終局执行程序進行。

拾、張庭長震武結論：

感謝各位到場參與會議，希望今日的會議對於各自的工作順暢有所幫助，我們不限於例行會議，如果平常工作上有任何問題，都可以隨時溝通，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拾壹、散會。(下午5時0分)

主席：林勤純

紀錄：黃文琪